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84号之一

2025年1月26日，本院于根据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6日，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申请，请求宣告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应宣告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同时，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裁定宣告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俊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